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31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资金杠杆倍数亦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的提出系为增加融资途径、更加有效的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因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，回避表决，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日